

**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 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117号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森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820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森股份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利安达审字【2025】第0585号）。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预付款项”所述，一森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玖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预付给河北一森众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300万元，合同约定用于采购酸枣苗，并要求于2024年6月1日前交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未供货未退款，我们无法取得合理的证据判断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针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森股份（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子公司河北玖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汇生物”）2024 年 4 月预付河北一森众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园林”）300 万元酸枣苗采购款，截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众力园林未供货、未退款，无法获取合理证据判断该笔业务真实性及合理性”相关事项，经本所核查，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成整改，该非标事项已实质性消除，具体消除措施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全面核查交易实质，厘清资金轨迹，补充完整证据链**

1. 公司已组织专项小组，对该笔 300 万元预付账款对应的《苗木采购合同》、资金流向、业务背景进行全面复盘核查，明确该笔交易系公司为获取北京银行借款而虚构的贸易背景，无真实商业实质，确认资金流转全流程为：北京银行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玖汇生物放款 300 万元，经银行受托支付至众力园林后，由众力园林转至贷款中介自然人，再由该自然人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将全部资金回流至公司银行账户。

2.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上述资金流转的完整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银行放款凭证、受托支付回单、众力园林资金转出凭证、自然人中转流水、公司资金入账凭证等，形成了完整的资金轨迹证据链，清晰佐证了该笔资金的实际流向及性质。

### **二、规范账务追溯调整，纠正财务偏差，确保报表信息真实准确**

1. 结合该笔 300 万元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通过自然人中转回流至公司银行账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针对该笔虚构采购业务及资金回流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账务追溯调整，冲销了原确认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如实核算资金的融资及回流过程，调整后财务报表已真实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消除了原业务导致的财务信息失真问题。

2. 本所已对公司的账务调整过程、调整凭证、调整依据进行了详细核查，确认调整流程合规、依据充分、计算准确，调整后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 **三、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同类事项复发**



1. 公司以该非标事项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了资金管理、采购审批、银行融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流程，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审批管理办法》《融资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业务审批权限、合同审核标准、资金用途管控要求，从制度层面杜绝虚构交易背景套取银行贷款、资金空转等违规行为。

2. 公司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及管理层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及专业能力，健全了内部监督核查机制，定期开展资金流向、采购业务真实性核查，强化内控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防范同类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 四、配合审计核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已积极配合本所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全面提供了与该非标事项相关的全部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转凭证、账务调整资料、内部控制整改资料、专项核查报告等。经本所核查确认，上述证据充分、适当，能够有效佐证该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全部解决，相关影响已完全消除，不再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构成任何障碍。

综上，公司针对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各项消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该非标事项已实质性消除，相关财务影响已全部清零，符合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要求。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志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固山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